

台南市南區新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規定

施行日期：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台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7 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

(一)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

(二)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

(三)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

三、本園教保活動起訖日：

第一學期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20 日止；

第二學期自 108 年 2 月 10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本園 107 各項收費基準表

費項目		全日制			備註
		一次繳			收費日期：107/8/30~108/1/18
		收費基準(元)	月數	合計(元)	
學費		0	一學期	0	5 足歲幼兒入學免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其他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市政府補助。
代辦費	材料費	260/月	4 個月又 15 天	1,216	
	活動費	170/月	4 個月又 15 天	795	
	午餐費	795/月	4 個月又 15 天	3,720	國小附設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，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(1 天 36 元)
	點心費	800/月	4 個月又 15 天	3742	
	保險費	175/學期	一學期	175	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公開招標決標之標準收取保費金額
	家長會費	100	一學期	100	
	校外教學				視課程活動安排地點
雜費		100/月	4 個月又 15 天	468	限用於幼兒園之維護費、冷氣電費、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經常性支出費用
合計				10,216	

本園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。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；就讀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。

五、退費基準與規定: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一)學費、雜費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代辦費: 本園以學期為收費期間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其他退費相關:

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2.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3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(四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(五)本園依規定辦理第五項第一款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其他



107年6月22日 新興附幼公告